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關連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chventu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設備供應合約	5
訂立設備供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8
相關上市規則	8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其他資料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高銀融資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川工程」	指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便獨立股東根據(其中包括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守則)上市規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設備供應合約」	指	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就海川工程向川崎重工提供若干設備與零件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高銀融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董事會就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所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商務總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公佈的一系列預定商業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擁有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49%權益
「最後一批主要貨運」	指	已完成不少於發票值95%之設備的發貨，最後一批主要貨運的日期應為其提貨單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驗收證書」	指	設備通過設備供應合約指定的若干性能測試後發出的證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美元與港元以1.00美元兌7.76港元的比率換算，惟僅供參考。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關連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宣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於同日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就一項緬甸燃煤發電廠建設項目而言，川崎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有條件同意供應一套完整大型設備系統及若干零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推薦建議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之資料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設備供應合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海川工程獲川崎重工委聘就單一項目提供與緬甸建設兩家燃煤發電廠（「**電廠**」）項目（「**項目**」）有關的一套完整大型設備系統（「**成套設備**」）及若干零件。項目的最終擁有人為一家在緬甸成立的公司。川崎重工向為單一項目聘請的該擁有人提供項目設備。根據海川工程與該擁有人另行訂立的合約，海川工程將向該擁有人提供有關成套設備的建設、安裝、製造、調試及工程服務。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海川工程

海川工程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餘熱發電；水泥設備及其他環保工程設計、建設及安裝；及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採購和出售。海川工程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川崎重工各自擁有51%及49%權益。

(2) 川崎重工

川崎重工是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各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機械、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建築機械及鋼結構。

按上文所述，川崎重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設備供應合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ii) (如需要)就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一切必要的豁免、同意及批准。

設備供應合約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生效。

供應範圍

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川崎重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有條件同意就項目供應(i)成套設備，即一套完整的燃煤發電廠大型設備系統，包括熱動力設備、鍋爐、燃油點火設備、煤料輸送器、除硫系統、除灰渣系統及化學水處理器系統；及(ii)零件(該等零件出廠期須少於兩年且須通過性能測試)。所供應成套設備的設備及零件數量和規格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明確列明及釐定。

海川工程負責按照設備供應合約指明的交收時間表，分批將成套設備及零件運送至緬甸相關的港口，而無論如何最後一批主要貨運的交付日期不得遲於設備供應合約生效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各方協定的較早日期)。

合約價格與付款規定

川崎重工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應付海川工程的合約價格約為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合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川崎重工接獲海川工程首張發票後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25%約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4百萬港元)；
- (2) 川崎重工接獲貨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或海川工程發出的提貨單或空運貨單及產地證明)後四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65%約2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1.2百萬港元)；
- (3) 海川工程出具相關商業發票及電廠一號單元臨時驗收證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川崎重工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5%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而

董事會函件

- (4) 海川工程出具相關商業發票及電廠二號單元臨時驗收證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川崎重工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5%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

合約價格固定，已包括中國有關出口成套設備及零件的稅項、費用及手續費等。

合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i)製造有關設備所需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ii)當時市場其他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興建燃煤發電廠所用性能、規格及製造標準相若的設備與零件的市價；(iii)參考海川工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率釐定的合理利潤率；及(iv)根據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計算到達緬甸有關港口所分擔的成本、保險及運費(「**CIF**」)而公平真誠磋商釐定。

按**CIF**基準，本集團負責交付成本及運費，或安排將成套設備及零件交付至緬甸的相關目的地港。本集團亦安排出口清關及所有出關手續，並就將成套設備和零件運送至緬甸相關的港口督促和支付相關保險。

保證及保證期

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海川工程保證(其中包括)：

- (a) 成套設備均按照設備供應合約指明的品質、標準及度量製造，且處理、設計、製造及工藝均良好；
- (b) 成套設備均為全新未使用，且材料加工、設計及工藝並無缺陷；及
- (c) 成套設備均達到設備供應合約指定的性能。

除設備供應合約另有規定外，自發出臨時驗收證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成套設備及零件因設計錯誤、材料劣質及工藝落後引致的缺陷均由海川工程負責，而無論如何，上述責任不會遲於最後一批主要貨運起計二十五個月結束。

訂立設備供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與提供節能與環保解決方案。海川工程為本公司其中一家營運附屬公司，按上文所述，主要(另有其他業務)從事餘熱發電的工程設計和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海川工程正在將業務擴展至電廠設備供應。

董事認為，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向川崎重工供應建設燃煤發電廠的成套設備及零件，本集團可以電廠設備供應商身份在海外市場建立業界聲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由訂約方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
- (b) 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相關上市規則

川崎重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透過海川工程及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分別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的總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海川裝備由川崎重工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儘管設備供應合約及總協議均與川崎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惟根據設備供應合約供應的設備(即用於建設燃煤發電廠的成套設備，相關設計及規格均於簽訂設備供應合約當時基本釐定及落實)與根據總協議供應的設備(按需

董事會函件

要發出訂單)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故此本公司認為總協議及設備供應合約各自的交易性質不同。因此，設備供應合約所涉的關連交易及總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合併計算。

按單獨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設備供應合約所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基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擁有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的重大權益或須根據細則就考慮及批准有關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用於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ventu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屬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發佈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8頁所載高銀融資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後，認為設備供應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涉交易的條款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考慮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並就設備供應合約所涉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意見函。經考慮高銀融資於意見函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所提出的意見，吾等認為設備供應合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認為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所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

陳繼榮
謹啟

劉志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設備供應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設備供應合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設備供應合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設備供應合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就緬甸若干電廠建設項目訂立設備供應合約，川崎重工同意購買而海川工程同意供應若干設備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熱動力設備、煤料輸送器、除硫系統及化學水處理器，總代價為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川崎重工持有海川工程4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川崎重工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謹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透過海川工程與 貴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分別與川崎重工及海川裝備(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訂立的總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按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海川裝備超過30%權益由川崎重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川裝備為川崎重工之聯繫人，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高銀融資函件

儘管設備供應合約及總協議均與川崎重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惟根據設備供應合約供應的設備(即用於建設燃煤發電廠的成套設備，相關設計及規格均於簽訂設備供應合約當時基本釐定及落實)與根據總協議供應的設備(按需要發出訂單)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故此 貴公司認為總協議及設備供應合約各自的交易性質不同。因此，設備供應合約所涉的關連交易及總協議所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合併計算。

按單獨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設備供應合約所涉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基於上述理由，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設備供應合約條款及其項下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根據高銀融資之推薦意見投票。

吾等(高銀融資)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供應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礎

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設備供應合約及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達成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附註)所提述及規定適用於設備供應合約之一切合理措施。吾等認為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2)(b)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資料；及(ii)就設備供應合約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

高銀融資函件

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與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並加以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在現況下可獲得的全部資料及文件，以就訂立設備供應合約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存在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貴集團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設備供應合約項下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載入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設備供應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設備供應合約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海川工程為 貴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另有其他業務)從事餘熱發電的工程設計、及相關設備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海川工程正在將業務擴大至電廠設備供應。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海川工程與川崎重工訂立設備供應合約。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海川工程獲川崎重工委聘就單一項目提供與緬甸建設兩家燃煤發電廠(「電廠」)項目(「項目」)有關的一套完整大型設備

系統(「成套設備」)及若干零件。項目的最終擁有人為一家在緬甸成立的公司。川崎重工向為單一項目聘請的該擁有人提供項目設備。根據海川工程與該擁有人另行訂立的合約，海川工程將向該擁有人提供有關成套設備的建設、安裝、製造、調試及工程服務。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成套設備及零件的總代價為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根據設備供應合約向川崎重工提供建設煤電廠的成套設備及零件，貴集團可以電廠設備供應商身份在海外市場建立在業界的聲譽。

川崎重工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生產各種科技產品，包括工業機械、環保設施、工業設備、建築機械及鋼結構。根據川崎重工官方網站的資料，川崎重工是全球領先的工業及科技企業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川崎重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銷售額約13,71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6,4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5,60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1,059.9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川崎重工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設備供應合約之責任。

經考慮(i)設備供應合約項下交易將擴大貴集團收入來源；及(ii)川崎重工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設備供應合約乃於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設備供應合約之主要條款

合約價格4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39.9百萬港元)由訂約方參考(i)製造有關設備所需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ii)當時市場其他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所供應興建燃煤發電廠所用性能、規格及製造標準相若的設備與零件的市價；(iii)參考海川工程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率釐定的合理利潤率；及(iv)根據二零一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計算到達緬甸有關港口所分擔的成本、保險及運費(「**CIF**」)而公平真誠磋商釐定。

高銀融資函件

按CIF基準，貴集團負責交付成本及運費，或安排將成套設備及零件交付至緬甸的相關目的地港。貴集團亦安排出口清關及所有出關手續，並就將成套設備和零件運送至緬甸相關的港口督促和支付相關保險。

合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川崎重工接獲海川工程首張商業發票後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25%約1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4百萬港元)；
- (ii) 川崎重工接獲相關貨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商及／或海川工程發出的提貨單或空運貨單及產地證明)後四十個工作天內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65%約2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1.2百萬港元)；
- (iii) 海川工程出具相關商業發票及電廠一號單元臨時驗收證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川崎重工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5%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而
- (iv) 海川工程出具相關商業發票及電廠二號單元臨時驗收證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川崎重工須支付合約價格其中5%約2.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港元)。

合約價格固定，已包括中國有關出口成套設備及零件的稅項、費用及手續費等。

此外，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海川工程保證(其中包括)：

- (i) 成套設備均按照設備供應合約指明的品質、標準及度量製造，且處理、設計、製造及工藝均良好；
- (ii) 成套設備均為全新未使用，且材料加工、設計及工藝並無缺陷；及
- (iii) 成套設備均達到設備供應合約指定的性能。

高銀融資函件

除設備供應合約另有規定外，自發出臨時驗收證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所提供的成套設備及零件由於設計錯誤、材料劣質及工藝落後引致的缺陷，海川工程均須承擔責任，而無論如何，上述責任遲於自最後一批發貨日期起計二十五個月屆滿。

釐定成套設備合約價時，貴集團亦自市場取得若干供應相關設備及零件(符合規定性能、規格及生產標準)的上游供應商的相關設備及零件初步報價。

鑑於該等上游供應商一般不會供應整套成套設備，若干並非採購自上游設備及零件將由貴集團生產，而貴公司估計佔成套設備總生產成本不足9%。因此，釐定成套設備合約價時，貴集團參考(其中包括)：

- (i) (就貴集團所產生設備而言)原材料及相關零件採購成本；及
- (ii) (就採購自上游供應商的設備而言)上游供應商所報相關設備的市價。

鑑於上游供應商一般缺乏整套成套設備必要的設計、安裝、調試及工程管理服務專業知識，故彼等一般不會供應整套成套設備，且貴集團過往不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成套設備及零件。因此，無法將設備供應合約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條款直接比較。但是，釐定成套設備合約價時，除若干設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及所報市價外，貴集團亦考慮經參考海川工程上一個財政年度利潤率所釐定的合理利潤率。

吾等已審閱設備供應合約中的成套設備及零件成本估計(經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為川崎重工之獨立第三方)審批)，注意到設備供應合約所述成套設備及零件之估計毛利率高於二零一三年海川工程之毛利率，而基於成套設備及零件毛利率更高，預計設備供應合約所述成套設備及零件的估計利潤率與海川工程的利潤率相若。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檢討，並確保上述設備供應合約所述成套設備及零件的定價程序(包括獨立供應商報價及釐定利潤率的基準)與海川工程就成套設備及零件所採用者(日後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類似，如此設備供應合約所述成套設備及零件合約價格不會較海川工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優惠。儘管(i)設備供應合約之條款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無法直接比較；及(ii)成本結構，海川工程(總部位於中國)過往項目包括分銷成本和僱員成本在內的成本結構與緬甸項目的設備供應合約的成套設備及零件成本結構不同，是因所處

高銀融資函件

地點不同，故需額外成本及安排交付、出口清關及購買保險，惟經考慮(i)海川工程的過往毛利率可為發電廠建造業的盈利能力提供基本參考(我們認為公平合理)；及(ii)設備供應合約所述成套設備及零件之估計毛利率及利潤率高於二零一三年海川工程之毛利率及利潤率，股東回報更高，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訂立設備供應合約可讓 貴集團提高 貴集團作為成套設備及零件供應商在業界的聲譽；及(iv)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在簽署合約前審閱海川工程日後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成套設備及零件的合約價格，確保設備供應合約所訂明成套設備及零件合約價格不會較海川工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優惠，吾等認為設備供應合約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根據設備供應合約提供成套設備及零件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訂立設備供應合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設備供應合約及其項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郭景彬(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62,680,000	3.47%
紀勤應(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1,080,000	3.38%
	配偶的權益(附註2)	33,752	0.002%
李劍(附註3)	固定信託受益人	7,646,370	0.42%
	配偶的權益(附註3)	105,346	0.006%
李大明(附註4)	固定信託受益人	6,112,563	0.3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劍(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海螺水泥	417,000	0.01%
李大明(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海螺水泥	31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郭景彬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董事的華廷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2. 該等股份由紀勤應先生為其唯一股東兼董事的金匯有限公司擁有。晏茲女士為紀先生的配偶，而紀先生視為擁有晏女士身為HL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HLGH PTC」) 固定信託(「HLGH 固定信託」) 的固定受益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且其受託人為HLGH PTC，相關股份由HLGH Fixed Investment Limited (「HLGH Fixed Investment」) 持有。
3. 李劍先生為HLGH 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而HLGH 固定信託的受託人為HLGH PTC，相關股份由HLGH Fixed Investment Limited (「HLGH Fixed Investment」) 持有。王珍英女士為李劍先生的配偶，而李劍先生視為擁有王女士身為HLGH 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所擁有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劍先生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417,000 股內資股。
4. 李大明先生為HLGH 固定信託的固定受益人，而HLGH 固定信託的受託人為HLGH PTC，相關股份由HLGH Fixed Investment 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大明先生持有海螺水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310,000 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 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總協議(權益僅限於郭景彬先生擔任海螺水泥的董事，而李大明先生擔任海川裝備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LGH PTC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855,015,837	47.38%
HLGH Fixed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3,165,206	38.96%
HLGH Investmen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1,850,631	8.41%
劉毅先生(附註3)	HLGH PTC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以及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855,015,837	47.38%
王寧女士(附註3)	配偶之權益 (劉毅先生之配偶)	855,015,837	47.38%
NGGH PTC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及受託人	136,344,891	7.55%
NGGH Investmen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6,344,891	7.5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饒培俊先生(附註5)	NGGH PTC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以及NGGH信託之創立人	136,344,891	7.55%
陳麗俊女士(附註5)	配偶之權益 (饒培俊先生之配偶)	136,344,891	7.55%

附註：

- (1) HLGH Fixed Investment為HL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HLGH Fixed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劉毅先生創立並由HLGH PTC擔任受託人的HLGH固定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
- (2) HLGH Investment Limited (「**HLGH Investment**」) 為HL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HLGH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劉毅先生創立並由HLGH PTC擔任受託人的全權信託(「**HLGH全權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
- (3) HLGH PT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劉毅先生。劉先生亦為HLGH PTC、HLGH Fixed Investment及HLG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與HLGH固定信託及HLGH全權信託的創立人。作為HLGH全權信託的創立人，劉先生視為擁有151,850,631股股份的權益，而作為HLGH PTC與HLGH Fixed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劉先生視為擁有703,165,206股股份的權益。王寧女士為劉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相應視為合共擁有855,015,837股股份的權益。
- (4) NGGH Investment Limited (「**NGGH Investment**」) 為NGGH Management (PTC) Limited (「**NGGH PTC**」)的全資附屬公司，NGGH Investment及其擁有的股份均屬於固定信託(「**NGGH信託**」)的部分信託資產。饒培俊先生為NGGH信託創立人，其受託人為NGGH PTC。
- (5) NGGH PT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信託公司，其唯一股東為饒培俊先生。饒先生亦為NGGH PTC及NGG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以及NGGH信託之創立人。作為NGGH PTC與NGGH Investment的唯一董事，饒培俊先生視為擁有136,344,891股股份之權益。陳麗俊女士為饒培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相應視為擁有上述136,344,891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就設備供應合約所涉交易所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意見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確認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或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確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撰日期)以來已經或計劃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前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設備供應合約；
- (b) 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高銀融資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28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如適用)確認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與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供應合約(「設備供應合約」，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與當中所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與經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董事或人士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親筆及(如有需要)以本公司印鑑簽立其他文件，以履行設備供應合約或使之生效，包括對設備供應合約作出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非在根本上有別於設備供應合約所訂明者。」

承董事會命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